附件2：

博兴县卫生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应 聘 须 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17博兴县卫生系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

（2）现役军人；

（3）博兴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4）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3.对学历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的毕业证须在2017年12月26日以前取得。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须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材料（2017年12月26日以前取得）。

**4.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5.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定向招聘岗位?**

根据国家和省里有关规定，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在滨州服务或滨州生源在滨州市外服务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山东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13年、2014年、2015年招募和选派的人员，其中，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仅限2012年选聘人员）报考的，以及入伍前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或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的博兴籍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3年内（指2014年、2015年、2016年退役）报考的，实行定向招聘。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

**6.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吗？**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7**.哪些报考人员实行回避？**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8.在职人员是否可以应聘？**

博兴县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不得应聘；其他在职人员应聘的，报名前须征得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有用人权限）同意，进入资格审查等阶段须提交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有用人权限）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9.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10.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招聘工作中违反公开招聘纪律或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将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进行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库。

**11.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博兴县卫生系统初级岗位公开招聘统一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